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计划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8,955股,占公司总股本274,000,000股的比例为0.44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最低价为5.4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38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超

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8,15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55元,最低价为26.44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0,31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出席人数, 表决权数,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陈强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议案名称: 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陈强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林先生担任董事长,陈林先生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林先生担任董事长,陈林先生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00,000股的比例为0.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最低价为19.5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00,000股的比例为0.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最低价为19.5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期间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8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最低价为52.5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51,61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过人民币92.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8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最低价为52.5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51,61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人员梅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梅婉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作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未受梅婉女士离职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工作开展。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2024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回购金额.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1,213股,占公司总股本1,169,200,000股的比例为0.0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03元,最低价为30.93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86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